

##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93 名

激励对象授予 97.416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**回避表决情况：**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监事刘春林须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情况：**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